# 消防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名称(9篇)

来源：网络 作者：紫陌红尘 更新时间：2024-09-29

*每个人都曾试图在平淡的学习、工作和生活中写一篇文章。写作是培养人的观察、联想、想象、思维和记忆的重要手段。大家想知道怎么样才能写一篇比较优质的范文吗？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消防安全管理规章制...*

每个人都曾试图在平淡的学习、工作和生活中写一篇文章。写作是培养人的观察、联想、想象、思维和记忆的重要手段。大家想知道怎么样才能写一篇比较优质的范文吗？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

**消防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名称篇一**

仓库按所贮存物品的形态可分为贮存固体物品的、液体物品的、气体物品的和粉状物品的仓库；按贮存物品的性质可分为贮存原材料的、半成品的和成品的仓库；按建筑形式可分为单层仓库、多层仓库、圆筒形仓库。仓库是消防安全管理的重点，一旦发生火灾往往损失大、影响广，因此对仓库消防安全管理措施一定要重视，千万不能疏忽大意。

仓库应当在法定代表人和行政领导中确定一名为防火安全负责人，全面负责仓库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1。组织学习贯彻消防法规，完成上级部署的消防工作；

2。组织制定电源、火源、易燃易爆物品的消防安全管理和值班巡逻等制度，落实逐级防火责任制和岗位防火责任制；

3。组织对职工进行消防宣传、业务培训和考核，提高职工的安全素质；

4。组织开展防火检查，消除火灾隐患；

5。领导专职、义务消防组织和专职、兼职消防人员，制定灭火应急方案，组织扑救火灾；

6。定期总结消防安全工作，实施奖惩。

国家储备库、专业仓库和火灾危险性大、距公安消防队较远的其他大型仓库，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建立专职消防队。

新建、扩建和改建的仓库建筑设计，要符合国家《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的有关规定，并经公安消防机构审核同意，方可施工；竣工时，应向公安消防机构申请进行消防验收，验收合格方可交付使用。

各类仓库都应当建立义务消防组织，定期进行业务培训，开展自防自救工作。

仓库防火负责人的确定和变动，应当向当地公安消防机构备案；专职消防人员和专职消防队长的配备与更换，应当征求当地公安消防机构的意见。

仓库保管员应当熟悉储存物品的分类、性质、保管业务知识和消防安全制度，掌握消防器材的操作使用和维护保养方法，做好本岗位的防火工作。

对仓库新职工应当进行仓储业务和消防知识的培训，经考试合格，方可上岗作业。

仓库应当建立并严格执行夜间值班、巡逻制度，带班人员应当认真检查，督促落实。

库存物品应当分类、分垛储存，每垛占地面积不宜大于100m2，垛与垛间距不小于1m，垛与墙间距不小于0。5m，垛与梁、柱的间距不小于0。3m，主要通道的宽度不小于2m。

露天存放物品应当分类、分堆、分组和分垛，并留出必要的防火间距。

堆场的总储量以及与建筑物等之间的防火距离，必须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的规定。

甲、乙类桶装液体，不宜露天存放，必须露天存放时，在炎热季节必须采取降温措施。

甲、乙类物品的包装容器应当牢固、密封，发现破损、残缺、变形和物品变质、分解等情况时，应当及时进行安全处理，严防跑、冒、滴、漏。

甲、乙类物品和一般物品以及容易相互发生化学反应或者灭火方法不同的物品，必须分间、分库储存，并在醒目处标明储存物品的名称、性质和灭火方法。

甲、乙类物品库房内不准设办公室、休息室。

其他库房必需设办公室时，可以贴邻库房一角设置无孔洞的一、二级耐火等级的建筑，其门窗直通库外。

储存甲、乙、丙类物品的库房布局、储存类别不得擅自改变，如确需改变的，应当征得当地公安消防机构同意。

易自燃或者遇水分解的物品，必须在温度较低、通风良好和空气干燥的场所储存，并安装专用仪器定时检测，严格控制湿度与温度。

物品入库前应当有专人负责检查，确定无火种等隐患后，方准入库。

使用过的油棉纱、油手套等沾油纤维物品以及可燃包装，应当存放在安全地点，定期处理。

库房内因物品防冻必须采暖时，应当采用水暖，其散热器、供暖管道与储存物品的距离不小于0。3m。

进入库区的所有机动车辆，必须安装防火罩。

蒸汽机车驶入库区时，应当关闭灰箱和送风器，并不得在库区清炉。

仓库应当派专人负责监护。

汽车、拖拉机不准进入甲、乙、丙类物品库房。

进入甲、乙类物品库房的电瓶车、铲车必须是防爆型的；进入丙类物品库房的电瓶车、铲车，必须装有防止火花溅出的安全装置。

各种机动车辆装卸物品后，不准在库区、库房、货场内停放修理。

库区内不得搭建临时建筑和构筑物，因装卸作业确需搭建时，必须经单位的防火负责人批准，装卸作业结束后立即拆除。

装卸甲、乙类物品时，操作人员不得穿戴易产生静电的工作服、帽和使用易产生火花的工具，严防震动、撞击、重压、摩擦和倒置。

对易产生静电的装卸设备要采取防静电的措施。

库房内固定的吊装设备需要维修时，应当采取防火安全措施，经防火负责人批准后，方可进行。

装卸作业结束后，应当对库区、库房进行检查，确认安全后，方可离开。

仓库的电气装置必须符合国家现行的有关电气设计和施工安装验收标准规范的规定。

甲、乙类物品库房和丙类液体库房的电气装置，必须符合国家现行的有关火灾、爆炸危险场所的电气安全规定。

储存丙类固体物品的库房，不准使用碘钨灯和超过60瓦以上的白炽灯等高温照明灯具。

当使用日光灯等低温照明灯具和其他防燃型照明灯具时，应当对镇流器采取隔热、散热等防火保护措施，确保安全。

库房内不准设置移动式照明灯具。

照明灯具下方不准堆放物品，其垂直下方与储存物品水平间距不得小于0。5m。

库房内敷设的配电线路，需穿金属管或用难燃硬塑料管保护。

库区的每个库房应单独安装电闸箱，保管人员离库时，必须拉闸断电。

禁止使用不合规格的保险装置。

库房内不准使用电炉、电烙铁、电熨斗等电热器具和电视机、电冰箱等家用电器。

仓库电器设备的周围和架空线路的下方严禁堆放物品。

对提升、码垛等机械设备易产生火花的部位，要设置防护罩。

仓库的电气设备，必须由持合格证的电工进行安装、检查和维修保养。

电工应当严格遵守各项电气操作规程。

仓库必须按照国家有关防雷设计规范的规定，设置防雷装置，并定期检测，保证有效。

库区应当设置醒目的禁火标志。

进入甲、乙类物品库区的人员，必须登记，并交出携带的火柴、打火机等。

库房内严禁使用明火。

库房外动用明火作业时，必须办理动火证，经防火负责人批准，并采取严格的安全措施。

动火证应当注明动火地点、时间、动火人、现场监护人、批准人和防火措施等内容。

在库区内使用火炉取暖，应当经防火负责人批准。

防火负责人在审批火炉的使用地点时，必须根据储存物品的分类，按照有关防火安全规定审批，并制定防火安全管理制度，落实到人。

库区以及周围50m内，严禁燃放烟花爆竹。

仓库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消防技术规范，设置、配备消防设施和器材。

消防器材应当设置在明显和便于取用的地点，周围不准堆放物品和杂物。

仓库的消防设施、器材，应当由专人管理，负责检查、维修、保养、更换和添置，保证完好有效，严禁圈占、埋压和挪用。

对消防水池、消火栓、灭火器等消防器材，应当经常进行检查，保持完整好用。

地处寒冷地区的仓库寒冷季节要对消防设施、器材采取防冻措施。

甲、乙、丙类物品国家储备库、专业性仓库以及其他大型物资仓库，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的规定，安装相应的报警装置，附近有公安消防队的宜设置与其直通的报警电话。

库区的消防车道和仓库的安全出口、疏散楼梯等处严禁堆放物品。

**消防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名称篇二**

第一条为了加强城市社区消防安全管理，预防和减少火灾危害，保护公民人身、公共财产和公民财产的安全，创造良好的社区消防安全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河北省实施%26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城市街道办事处、公安派出所、居民住宅区物业管理单位和社区居委会在当地人民政府统一领导和公安消防机构的监督指导下，按照本规定负责社区消防安全工作。

第三条社区消防安全工作应当立足现有社区组织机构，发挥管理和服务功能，发动和依靠群众，实行群防群治。

第四条社区消防安全工作实行主要领导负责制。街道办事处、居民住宅区物业管理单位、社区居委会的主要领导对管理范围内的消防安全工作负总责，并确定专人具体负责社区消防安全工作。

第五条街道办事处应当建立由办事处负责人任主任、综合治理办公室、公安派出所、社区居委会、驻社区有关单位人员组成的消防安全委员会，负责本辖区社区消防安全工作的组织、指导、督促和协调。

第六条社区居委会建立由居委会主任、居民小组长、社区巡逻队、社会治安志愿者、楼院长组成的社区消防工作小组。

第七条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辖区内公安消防机构和公安派出所列管重点单位之外的其他单位和社区居委会的消防安全工作。

第八条物业管理单位、社区居委会负责本辖区内居民住宅的消防安全工作。

第九条街道办事处在社区消防安全工作中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将社区消防安全工作作为辖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内容，制定消防工作计划，定期召开社区消防工作会议，组织、督促、协调社区消防工作的开展;

(二)督促指导物业管理单位、社区居委会定期开展社区消防安全检查，消除火灾隐患，受理群众举报，开展消防咨询服务;

(三)负责辖区非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消防安全管理，定期开展消防安全检查;

(四)组织开展社区消防宣传教育，提高社区居民的消防安全意识和自防自救能力;

(五)负责社区消防宣传阵地的建设和公用消防器材的维护和管理;

(六)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与辖区非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和物业管理单位、社区居委会签订年度《消防安全责任书》，并组织年度考评，落实奖惩措施;

(七)建立健全社区各项消防管理制度，完善社区消防档案;

(八)参与组织辖区火灾扑救，维持火场秩序，保护火灾现场，配合公安消防机构调查火灾原因，核查火灾损失。

第十条物业管理单位、社区居委会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一)按照街道办事处的统一部署和安排，做好辖区的消防安全工作，维护辖区消防安全;

(二)对居民住宅楼院的消防安全进行检查、巡逻，疏散消防通道，整治清理居民楼道可燃物，发现和纠正消防违章行为;

(三)负责辖区消防设施、器材的维护保养，确保完整好用;

(四)健全消防安全制度，完善消防档案;

(五)制定居民防火公约，开展消防安全教育，定期向居民家庭发放消防宣传资料，为辖区老、弱、病、残和孤寡老人提供消防安全服务;

(六)辖区发生火灾，及时组织疏散周围群众，拨打\"119\"火警电话报警，组织人员扑救初期火灾。火灾扑灭后，应协助消防部门保护火灾现场，调查火灾原因，核查火灾损失。

(七)为开展消防宣传教育和公共消防设施、器材维修更换提供经费保障。

第十一条公安派出所在社区消防安全工作中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负责辖区列管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消防监督工作;

(二)加强对社区消防安全工作的监督检查和消防业务指导;

(三)配合公安消防机构对社区消防管理人员进行消防专业培训;

(四)帮助社区消防组织建立健全各项消防规章制度，完善消防业务档案;

(五)指导社区开展消防宣传活动，及时总结和推广社区消防安全工作经验;

(六)把社区消防安全工作列为社区民警职责，作为评比考核内容。

第十二条街道办事处每季度应当对管理单位至少进行一次防火检查，防火检查的主要内容：

(一)火灾隐患的整改及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

(二)单位、部位或场所施工、使用或开业前，有关消防审核、验收或者检查手续是否完备;

(三)单位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的制定和落实情况;

(四)单位员工的消防宣传教育和消防培训情况;

(五)灭火器材的配备和维护保养情况;

(六)燃气、火源、电源的管理情况。

防火检查要填写检查记录，检查人员和被检查单位负责人要在检查记录上签名，检查时发现问题要及时督促单位整改，较大火灾隐患或解决不了的火灾隐患要及时上报辖区公安派出所或公安消防机构查处。

第十三条物业管理单位对辖区的消防检查每月不少于一次;对居民住宅的楼院、通道的消防检查，每周不少于一次;对居民家庭随时进行防火提示。

实行物业管理的住宅小区应当建立消防巡逻制度。巡查的内容包括：

(一)用火、用电、用气有无违章情况;

(二)小区消防设施、器材是否完好;

(三)小区消防车道或住宅楼通道是否畅通;

(四)消除火灾险情，发生火灾时及时报警，利用现有灭火器材，实施有效处置。

巡查要填写巡查记录，巡查人员要记录巡查的内容、部位、频次及检查发现的问题及处理措施，并在巡查记录上签名。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要及时督促纠正，较大火灾隐患要及时报告责任区民警查处。

第十四条街道办事处建立社区消防宣传阵地，通过在社区内设立消防公益广告牌、消防宣传栏、消防宣传橱窗，在居民楼道设置消防警示牌等形式，营造社区消防安全氛围。

第十五条街道办事处、物业管理单位和社区居委会应当定期进行消防安全宣传活动，对有关单位的从业人员进行消防宣传教育，按照部署组织好本辖区每年一度的\"119\"消防宣传日活动。

第十六条社区应当根据季节特点，有针对性的开展多种形式的消防安全教育活动;要针对辖区的老弱病残人员，加强防火和逃生自救常识的宣传;学生放假期间，加强对辖区中小学生的消防安全教育;定期向居民家庭发放消防宣传资料，增强群众消防安全意识。

第十七条城市消防站应当定期向社区开放，流动消防宣传车应当深入社区，开展流动消防宣传工作。

第十八条街道办事处、物业管理单位和社区居委会应当定期组织群众到消防站参观，开展火场逃生演练，提高群众的消防素质。

第十九条街道办事处应当督促辖区单位主要负责人及重要岗位从业人员参加消防培训。

第二十条街道办事处应当设立消防工作室，消防工作室内应当悬挂张贴街道办事处的社区消防建设示意图、社区消防组织网络建设图及社区消防管理制度。

第二十一条街道办事处消防工作室应当建立下列消防业务档案：

(一)社区基本情况档案;

(二)辖区重点单位名册和基本情况档案;

(三)火灾隐患档案;

(四)火灾统计档案;

(五)防火检查档案;

(六)消防宣传教育档案;

(七)消防会议记录;

(八)消防培训档案;

(九)街道办事处与辖区单位、社区委员会签订的《消防安全责任书》档案;

(十)其他有关档案。

第二十二条社区居委会应当建立下列消防业务档案：

(一)社区居委会基本情况档案;

(二)辖区特护人员及家庭基本情况档案;

(三)防火检查档案;

(四)消防巡查档案;

(五)消防器材配备及维护档案;

(六)居委会与各居民签订的《居民防火公约》档案;

(七)消防宣传活动档案;

(八)消防会议记录;

(九)其他有关档案。

第二十三条社区消防安全工作应当作为社区年度综合检查、考核、评比的内容。

第二十四条对在社区消防安全工作中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由辖区人民政府或公安消防机构按规定给予表彰奖励;对因社区消防安全工作失职造成重、特大火灾事故的，依法给予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五条本规定自20xx年1月1日起施行。

**消防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名称篇三**

（一）建立逐级消防安全责任制和岗位消防安全责任制，明确各自职责，落实巡查检查制度。

（二）检查中发现火灾隐患，检查人员应填写记录，并按照规定，要求有关人员在记录上签名。

（三）检查部门应将检查情况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受检部门，受检部门负责人应按通知要求及时整改火灾隐患。

（四）对检查中发现的火灾隐患未按规定时间及时整改的，根据公司规定给予处罚。

（一）厂内的车间、仓库、宿舍的安全出口门、疏散楼梯、疏散走道的宽度必须按规范设置。

（二）所有的疏散出口、楼梯、走道必须配置相应的应急照明和疏散标志。

（三）上班时、生产车间、仓库应保证安全出口畅通，安全出口不得上锁。

（四）车间、仓库应按规定存放物品，不得堵塞通道。

（五）各部门负责人应按规定定期检查疏散标志和应急照明设施是否完好，发现损坏及时维修。

（一）值班人员应尽职尽责，如有发生火灾事故，应按有关预案及时处理，并报告有关部门。

（二）值班人员应记录下当班情况，并做好交接班工作。

（三）值班人员每日应观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和自动灭火系统自检情况，发现故障应及时排除，确保系统正常运行。

（一）公司应严格实行用火用电的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二）用电安全管理：

1、严禁随意拉设电线，严禁超负荷用电。

2、各车间下班后，该关闭的电源应予以关闭，否则安全部将对责任人提出处分。

3、禁止私用电热棒、电炉等大功率电器。

（三）用火安全管理：

1、严格执行动火审批制度，动火作业前应清除动火点附近4米半区域范围内的易燃易爆危险物品或作适当之安全隔离，并准备适当种类、数量的灭火器材随时备用，结束作业后应立即放回原处。

2、如属在作业点就地动火施工，应离地面2米以上的高架动火作业必须保证一人在下方专职负责随时扑灭可能引燃其它物品的火花。

（一）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应有专用的库房，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设施。

（二）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应分类、分项储存。化学性质相抵触或灭火方法不同的易燃易爆化学物品，应分隔存放。

（三）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入库前应经检验部门检验，出入库应进行登记。

（四）库存物品应分类、分垛储存，每垛占地面积不宜大于一百平方米，垛与垛之间不小于一米，垛与墙间距不小于零点五米，垛与梁、柱的间距不小于零点三米，主要通道的宽度不小于二米。

（五）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存取应按安全操作规程执行，非工作人员随意入内。

（六）易燃易爆场所应根据消防规范要求采取防火防爆措施并做好防火防爆设施的维护保养工作。

（一）下班前值班人员及时检查水电气，确保所有电源都已切断后方可离开。

（二）电气设备和线路要定期检修，发现问题及时报告，及时处理。

（三）储存燃气的库房，应严格按照消防规范要求采取防火、防爆、防静电措施。

（四）消防设施、消防器材应定点存放、定人保养、定期检查，并将检查情况记录存档。

（一）不准在车间内吸烟，擅自进行明火作业。

（二）不准占用疏散通道。

（三）不准在安全出口或疏散通道上安装栅栏等影响疏散的障碍物。

（四）不准在生产工作期间将安全出口大门上锁或关闭。

（五）不准随便动用消防器材。

（六）非机修人员不准擅自拆装机器设备。

（七）不准无证上岗操作危险机台。

（八）故障设备未修好前，不准使用。

（九）上班时间不准怠工、滋事、打架或擅离职守。

（十）不准赤膀赤脚进车间，不准带小孩进车间。

**消防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名称篇四**

一、学校消防工作实行“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由分工负责安全保卫工作的校领导组织实施。

二、学校成立义务消防队，建立定期培训制度。各重点防火部位（如实验室、人员密集场所、图书馆、仓库等）的工作人员，必须熟悉与本专业有关的消防知识，加强对易燃易爆物品的管理，积极预防火灾事故的发生。

三、各单位人员应了解本单位消防器材的放置位置和一般性能，并设专人保管，所有人员都有责任爱护消防设施，禁止随意搬动、损坏和挪用。

四、严格用火安全管理，不准在室内、外乱烧废纸、垃圾树叶等杂物。

五、加强用电安全管理，遵守安全用电的有关规定，严禁私自乱拉电线，随意更换保险丝规格，增加用电设备。批准使用电炉、电烘箱及其它大功率电器的单位或个人，要切实加强安全管理，经常检查电器安全和电路情况，发现隐患要及时报告，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整改。

六、新建、改建、扩建工程，必须报公安（消防部门）审核防火设计，进行完工验收，种类消防设备应纳入校园建设的统一规划。

七、任何人发现火险，火警都有义务和责任及时报警，奋力扑救，并注意保护好现场；消防器材未经保卫部门同意不得随意挪用或它用。

八、学校及各重点防火部位要有完善的防火措施和灭火方案，经常保持足够的水源和一定数量的灭火器材。学校对重点防火部位、消防设施及电源等定期检查，对火险隐患下达整改意见书。

**消防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名称篇五**

为加强消防安全工作、保护师生的生命及财产安全，把消防安全工作纳入学校的日常管理工作之中，特制定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一、加强全校师生的防火安全教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的要求，做到人人都有维护消防安全、保护消防设施、预防火灾、报告火警的义务；人人都达到“两知一会”， 即：知道火灾危害性，知道火警报警电话119，会逃生自救。

二、保障校内的各种灭火设施的良好。加强日常安全检查与维护，及时整改火灾隐患，保证设备完好率达到１００％，并做好检查记录。

三、教学楼、办公楼楼梯安全出口、疏散通道保持畅通。

四、学生聚集场所不得用耐火等级低的材料装修。

五、易燃、易爆的危险实验用品，做到专门存放、专人保管。在利用易燃、易爆化学药品做实验时，教师必须在做实验前向学生讲清楚注意事项，并指导学生正确使用，防止火灾事故发生。

六、功能室、办公室、教室等场所严禁吸烟及使用明火，下班后工作人员要及时关好门窗，确保安全。

七、消防栓、防火器材等消防设施，要人人爱护。任何人不得随意移动和损坏，违者要严肃处理。

八、加强用电安全检查，水电管理员必须经常对校内的用电线路、器材等进行检查，发现安全隐患，要及时进行整改、维护，确保安全。

九、宿舍内严禁使用明火，禁止烧电炉、热得快，点燃蜡烛、蚊香，严禁吸烟，严禁私拉乱接电线。不准私自接用任何家用电器。

十、食堂必须使用合格的压力容器、锅灶，要经常进行检查，定时进行检测，严格按操作规程操作，液化气罐与灶头应有的安全距离，严防事故发生。

十一、对因无视防火安全规定而造成不良后果者，要从重处罚，追究法律责任。

**消防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名称篇六**

(1)安全操作规程。安全操作规程是生产经营单位为保障安全生产而对各工种的操作技术和具体程序所作的规定，是具体指导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的重要技术准则。

(2)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是按照单位生产经营管理和消防安全管理的要求，对消防安全管理的范围、内容、程序和方法所作的规定，是指导员工开展各项活动的准则和规范。

(3)消防岗位责任制。消防岗位责任制是单位生产和工作岗位上所承担的消防安全工作范围、内容、任务和责任。

(4)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制度。消防安全宣传教育主要包括三级安全教育中的消防安全教育；经常性消防安全教育；特殊工种消防安全教育等方面的内容。

(5)消防安全检查制度。消防安全检查制度，主要包括日常性的、季节性、专业性的消防安全检查及其火险隐患处理措施等方面的内容，并应明确检查人员、检查内容、范围、部位及频次。

(6)用火管理制度。用火管理制度，包括用火管理范围、用火级别、用火批准及管理权限、用火管理基本原则、特殊设备容器动火前应采取的处理措施等内容。

(7)用电管理制度。用电管理制度，包括用电设备场所建筑防火要求、对用电设备规格的要求、安装、修理、禁止超负荷运行、用电器具使用管理、避雷、防静电装置安全措施等内容。

(8)消防器材管理制度。消防器材管理制度，包括消防器材配备标准、部位、地点、检修、保管、使用制度等内容。

(9)仓库管理制度。仓库消防管理制度，包括人员、车辆、货物出入库防火要求，物品存放防火要求，易燃易爆物品装卸、储存防火要求等内容。

除以上主要内容外，还有火灾事故处理报告制度，消防工作奖惩制度，建筑设计、审批施工防火制度，易燃易爆物品防火管理制度等等。在消防安全管理规章制度中，会明确各级防火责任人所管辖范围的消防安全具体职责；有针对性地具体规定出各种岗位人员的消防安全职责；制定重点部位消防安全制度，如油库、变配电室、锅炉房等等。

**消防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名称篇七**

1、每年以创办消防知识宣传栏、开展知识竞赛等多种形式，提高全体员工的消防安全意识。

2、定期组织员工学习消防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做到依法治火。

3、各部门应针对岗位特点进行消防安全教育培训。

4、对消防设施维护保养和使用人员应进行实地演示和培训。

5、对新员工进行岗前消防培训，经考试合格后方可上岗。

6、因工作需要员工换岗前必须进行再教育培训。

7、消控中心等特殊岗位要进行专业培训，经考试合格，持证上岗。

1、落实逐级消防安全责任制和岗位消防安全责任制，落实巡查检查制度。

2、消防工作归口管理职能部门每日对公司进行防火巡查。每月对单位进行一次防火检查并复查追踪改善。

3检查中发现火灾隐患，检查人员应填写防火检查记录，并按照规定，要求有关人员在记录上签名。

4、检查部门应将检查情况及时通知受检部门，各部门负责人应每日消防安全检查情况通知，若发现本单位存在火灾隐患，应及时整改。

5、对检查中发现的火灾隐患未按规定时间及时整改的，根据奖惩制度给予处罚。

1、单位应保持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畅通，严禁占用疏散通道，严禁在安全出口或疏散通道上安装栅栏等影响疏散的障碍物。

2、应按规范设置符合国家规定的消防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和应急照明设施。

3、应保持防火门、消防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机械排烟送风、火灾事故广播等设施处于正常状态，并定期组织检查、测试、维护和保养。

4、严禁在营业或工作期间将安全出口上锁。

5、严禁在营业或工作期间将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关闭、遮挡或覆盖。

1、熟悉并掌握各类消防设施的使用性能，保证扑救火灾过程中操作有序、准确迅速。

2、做好消防值班记录和交接班记录，处理消防报警电话。

3、按时交接班，做好值班记录、设备情况、事故处理等情况的交接手续。无交接班手续，值班人员不得擅自离岗。

4、发现设备故障时，应及时报告，并通知有关部门及时修复。

5、非工作所需，不得使用消控中心内线电话，非消防控制中心值班人员禁止进入值班室。

6、上班时间不准在消控中心抽烟、睡觉、看书报等，离岗应做好交接班手续。

7、发现火灾时，迅速按灭火作战预案紧急处理，并拨打119电话通知公安消防部门并报告部门主管。

1、消防设施日常使用管理由专职管理员负责，专职管理员每日检查消防设施的使用状况，保持设施整洁、卫生、完好。

2、消防设施及消防设备的技术性能的维修保养和定期技术检测由消防工作归口管理部门负责，设专职管理员每日按时检查了解消防设备的运行情况。查看运行记录，听取值班人员意见，发现异常及时安排维修，使设备保持完好的技术状态。

3、消防和消防设备定期测试：

（1）烟、温感报警系统的测试由消防工作归口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实施，保安部参加，每个烟、温感探头至少每年轮测一次。

（2）消防水泵、喷淋水泵、水幕水泵每月试开泵一次，检查其是否完整好用。

（3）正压送风、防排烟系统每半年检测一次。

（4）室内消火栓、喷淋泄水测试每季度一次。

（5）其它消防设备的测试，根据不同情况决定测试时间。

4、消防器材管理：

（1）每年在冬防、夏防期间定期两次对灭火器进行普查换药。

（2）派专人管理，定期巡查消防器材，保证处于完好状态。

（3）对消防器材应经常检查，发现丢失、损坏应立即补充并上报领导。

（4）各部门的消防器材由本部门管理，并指定专人负责。

1、各部门对存在的火灾隐患应当及时予以消除。

2、在防火安全检查中，应对所发现的火灾隐患进行逐项登记，并将隐患情况书面下发各部门限期整改，同时要做好隐患整改情况记录。

3、在火灾隐患未消除前，各部门应当落实防范措施，确保隐患整改期间的消防安全，对确无能力解决的重大火灾隐患应当提出解决方案，及时向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报告，并由单位上级主管部门或当地政府报告。

4、对公安消防机构责令限期改正的火灾隐患，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并写出隐患整改的复函，报送公安消防机构。

1、用电安全管理：

（1）严禁随意拉设电线，严禁超负荷用电。

（2）电气线路、设备安装应由持证电工负责。

（3）各部门下班后，该关闭的电源应予以关闭。

（4）禁止私用电热棒、电炉等大功率电器。

2、用火安全管理：

（1）严格执行动火审批制度，确需动火作业时，作业单位应按规定向消防工作归口管理部门申请“动火许可证”。

（2）动火作业前应清除动火点附近5米区域范围内的易燃易爆危险物品或作适当的安全隔离，并向保卫部借取适当种类、数量的灭火器材随时备用，结束作业后应即时归还，若有动用应如实报告。

（3）如在作业点就地动火施工，应按规定向作业点所在单位经理级（含）以上主管人员申请，申请部门需派人现场监督并不定时派人巡查。离地面2米以上的高架动火作业必须保证有一人在下方专职负责随时扑灭可能引燃其它物品的火花。

（4）未办理“动火许可证”擅自动火作业者，本单位人员予以记小过二次处分，严重的予以开除。

1、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应有专用的库房，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设施，仓管人员必须由消防安全培训合格的人员担任。

2、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应分类、分项储存。化学性质相抵触或灭火方法不同的易燃易爆化学物品，应分库存放。

3、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入库前应经检验部门检验，出入库应进行登记。

4、库存物品应当分类、分垛储存，每垛占地面积不宜大于一百平方米，垛与垛之间不小于一米，垛与墙间距不小于零点五米，垛与梁、柱的间距不小于零点五米，主要通道的宽度不小于二米。

5、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存取应按安全操作规程执行，仓库工作人员应坚守岗位，非工作人员不得随意入内。

6、易燃易爆场所应根据消防规范要求采取防火防爆措施并做好防火防爆设施的维护保养工作。

1、义务消防员应在消防工作归口管理部门领导下开展业务学习和灭火技能训练，各项技术考核应达到规定的指标。

2、要结合对消防设施、设备、器材维护检查，有计划地对每个义务消防员进行轮训，使每个人都具有实际操作技能。

3、按照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每半年进行一次演练，并结合实际不断完善预案。

4、每年举行一次防火、灭火知识考核，考核优秀给予表彰。

5、不断总结经验，提高防火灭火自救能力。

1、制定符合本单位实际情况的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2、组织全员学习和熟悉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3、每次组织预案演练前应精心开会部署，明确分工。

4、应按制定的`预案，至少每半年进行一次演练。

5、演练结束后应召开讲评会，认真总结预案演练的情况，发现不足之处应及时修改和完善预案。

1、应按规定正确安装、使用电器设备，相关人员必须经必要的培训，获得相关部门核发的有效证书方可操作。各类设备均需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有效合格证明并经维修部确认后方可投入使用。电气设备应由持证人员定期进行检查（至少每月一次）。

2、防雷、防静电设施定期检查、检测，每季度至少检查一次、每年至少检测一次并记录

3、电器设备负荷应严格按照标准执行，接头牢固，绝缘良好，保险装置合格、正常并具备良好的接地，接地电阻应严格按照电气施工要求测试。

4、各类线路均应以套管加以隔绝，特殊情况下，亦应使用绝缘良好的铅皮或胶皮电缆线。各类电气设备及线路均应定期检修，随时排除因绝缘损坏可能引起的消防安全隐患。

5、未经批准，严禁擅自加长电线。各部门应积极配合安全小组、维修部人员检查加长电线是否仅供紧急使用、外壳是否完好、是否有维修部人员检测后投入使用。

6、电器设备、开关箱线路附近按照本单位标准划定黄色区域，严禁堆放易燃易爆物并定期检查、排隐患。

7、设备用毕应切断电源。未经试验正式通电的设备，安装、维修人员离开现场时应切断电源。

8、除已采取防范措施的部门外，工作场所内严禁使用明火。

9、使用明火的部门应严格遵守各项安全规定和操作流程，做到用火不离人、人离火灭。

10、场所内严禁吸烟并张贴禁烟标识，每一位员工均有义务提醒其他人员共同遵守公共场所禁烟的规定。

1、对消防安全工作作出成绩的，予以通报表扬或物质奖励。

2、对造成消防安全事故的责任人，将依据所造成后果的严重性予以不同的处理，除已达到依照国家《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或已够追究刑事责任的事故责任人将依法移送国家有关部门处理外，根据本单位的规定，对下列行为予以处罚：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损失情况与认识态度除责令赔偿全部或部分损失外，予以口头告诫：

a、使用易燃危险品未严格按照操作程序进行或保管不当而造成火警、火灾，损失不大的；

b、在禁烟场所吸烟或处置烟头不当而引起火警、火灾，损失不大的；

c、未及清理区域内易燃物品，而造成火灾隐患的；

d、未经批准，违规使用加长电线、用电未使用安全保险装置的或擅自增加小负荷电器的

e、谎报火警；

f、未经批准，玩弄消防设施、器材，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g、对安全小组提出的消防隐患未予以及时整改而无法说明原因的部门管理人员；

h、阻塞消防通道、遮挡安全指示标志等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情节轻重和认识态度，除责令赔偿全部或部分损失外，予以通报批评：

a、擅自使用易燃、易爆物品的；

b、擅自挪用消防设施、器材的位置或改为它用的；

c、违反安全管理和操作规程、擅离职守从而导致火警、火灾损失轻微的；

d、强迫其他员工违规操作的管理人员；

e、发现火警，未及时依照紧急情况处理程序处理的；

f、对安全小组的检查未予以配合、拒绝整改的管理人员。

（3）对任何事故隐瞒事实，不处理、不追究的或提供虚假信息的，予以解聘。

（4）对违反消防安全管理导致事故发生（损失轻微的），但能主动坦白并积极协助相关部门处理事故、挽回损失的肇事者或责任人可视情况予以减轻或免予处罚。

**消防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名称篇八**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结合工程的施工特点，特制定以下管理制度。

一、经济承包责任人即为消防承包责任人。

二、项目部必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公安部关于建筑工地防火的基本措施。按规定配置足够的消防器材，并建立健全使用易燃易爆化学物品、用电安全、动火审批、巡逻值班、安全检查等各项管理制度。

三、项目部必须全面落实安全防火责任制，要求对施工幢号、各班组、各级管理人员层层签订安全防火责任书。项目经理是项目安全防火的第一责任人，建立和完善以第一责任人为核心，分级负责、层层把关的安全防火责任制。成立义务消防队(消防队员按施工人数的10%配备)，现场设消防值班人员，对进场职工进行消防知识教育。

四、项目部在施工现场应明确划分用火作业区、易燃易爆材料区、生活区，按规定保持防火间距。在防火间距内严禁搭建其他建筑或堆放可燃材料。如果条件所限，防火间距达不到标准时，应采取相应的防火措施，适当减小防火距离。

五、项目部在施工现场应设有车辆环形消防通道，通道宽度不小于3.5米。如果设置环形消防车道确有困难的，应设置回车道。严禁占用场内通道。

六、项目部在施工现场必须设有专用消防用管网，并配置消防泵，其电线应专线敷设，配备消防栓，较大工程要分区设消防栓，24m以上的高层建筑要设置消防竖管，竖管每层应设置消防框口，并配置水带和水枪。

七、项目部在临建设施、仓库、易燃料场和用火处必须设有足够的灭火工具和设备，对消防器材要有专人管理并定期检查。

八、项目部安装使用电气设备和使用明火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九、项目部在施工现场出现火险或火灾时，要立即组织人员进行扑救，当即不能救的要及时报警，请消防部门协助灭火。灭火以后要保护现场，并设专人巡视，以防死灰复燃。

十、项目部违反消防管理规定的公司将按照制度予以处罚。

十一、对建筑工地消防管理不善而引起重大事故的，视情节严重给予经济处罚外，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追究责任人员的法律责任。

十二、本责任书未涉及之处请参照公司《消防管理细则》执行。

**消防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名称篇九**

施工现场的平面布置图、施工方法和施工技术均应符合消防安全要求。

1、施工现场应明确划分用火作业、易燃可燃材料堆放、仓库、废品集中点和生活区域。

2、厨房、变配电间与临时设施之间的防火间距不得小于15米。

3、存放汽油等易燃物品的库房，应单独建筑，并与建筑工程用火作业区、易燃材料堆放保持不小于30米的距离。

4、临时设施和施工区域内，应按规定设有消防通道，宽度不得小于3.5米，并保持通畅。夜间应设照明，并加强值班巡逻。

5、高低压架空电线下，禁止搭建临时设施或堆放易燃、易爆材料。

6、厨房、柴油灶以及经常明火作业的建筑，必须单独设置在临时设施区域的长年下风向，并保持15米的间距。

7、变配电间、氧气、乙炔库以及存放易燃物品的房屋，应单独设置在地势较高，不易积水的地带，并使用非燃材料建设，有良好的通风。

8、施工现场消防器材和设施应与临时设施的搭设工程施工进度同步布置。

1)100平方米临时设施一般放置2只10公升灭火机;

2)大型临时设施总面积超过1200平方米时，应备有专供消防用太平桶，积水池、黄砂池等，这些部位四周不得堆放物件阻塞通道。

3)临时木工间(棚)、油漆间、木材库一股为每25平方米放置一个种类合适的灭火机;油库、危险品库应配备足够数量相关种类的灭火机。

4)建筑物楼层通道处应挂防火宣传标志，设置一定数量的灭火器材。

5)消防器材应有专人负责维修保养，并挂有换药充气时间牌子。

6)木工间(棚)、油漆间、木构库(木制品库)、食堂、油库、危险品库应明确防火责任人，设置防火制度和防火标志，挂在明显适当位置。

9、施工现场实行动火审批制。焊、割作业等必须符合防火要求，严格执行“十不烧”规定。

10、焊、割作业点与氧气瓶、乙炔瓶等危险物品的距离不得小于10米(高处作业时是与垂直地面处的投影水平距离)，与易燃易爆物品的距离不得小于30米。

11、氧气瓶和乙炔瓶不得靠近热源和电气设备。严禁在烈日下曝晒。使用时两者的距离不得小于3米。

12、氧气瓶、乙炔瓶等焊割设备上的安全附件应完整而有效，否则严禁使用。

13、工地组建义务消防队，每季活动一次，夜间应组织值班巡逻检查。

14、项目部经理是工地的防火责任人，应全面负责工地的消防安全工作。

1、集体宿舍周围和各楼层，必须设置消防器材和工具，消防器材和工具不得随便挪作他用。

2、灭火机等消防器材，应经常检查，保证完好使用，药剂(气体)应及时调换(充装)。

3、消防器材设置处不得堆放其它物资，以保证畅通易取。

4、集体宿舍内，不得自行乱拉电灯和各种电器用具，严禁使用灯泡、小太阳和明火取暖。

5、宿舍内严禁使用电炉、火油炉、煤炉自行烧煮各种食物。

6、睡在床上严禁吸烟。火柴梗、烟蒂不得乱丢，打火机等烟具应放在不易燃烧的位置。

7、集体宿舍内，不得贮放汽油、香蕉水等，也不得存放鞭炮等易燃易爆物品。

8、不得在集体宿舍内，焚烧废纸、杂物等，也不得存放鞭炮等易燃易爆物品。

9、油漆工、柏油工的工具和工作服，经汽油等可燃液体清洗后不得存放室内和在室内凉干，应放在室外。严禁在未干燥的情况下，穿衣上岗接触火源。

10、集体宿舍的修缮，应由领导安排，在制定修复计划的同时，应制定防火措施。

11、不得在宿舍内加工各种木器和油漆个人用具。

12、每周一次的卫生大扫除，应和防火安全结合起来，在打扫卫生的同时，应制定防火措施。

13、宿舍的室长和轮流值日人员，应在熄灯睡觉前、上班离开宿舍前进行一次防火检查。最后一个离开宿舍的人员，也做好防火检查工作。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